

国立公文書館	
分類	
配架番号	2 A
	1
	(別) 96

清國通信始末

自明治二年十二月
至同六年十二月

目錄

支那朝鮮使節派

一

遣交際規程取調ヲ命ス

名倉外務大録清國へ遣使ニ

二

付意見書ヲ呈ス

一 柳原前光外三名ノ清國及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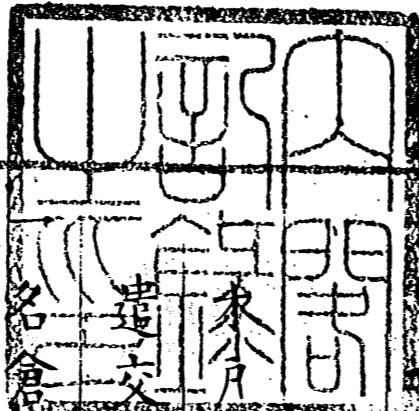
三

鮮國交際議

一 外務推大丞柳原前光外二名

四

ヲ清國ニ派遣ス



管

一外務卿澤宣嘉等清國總理外
國事務ニ與ル書 五

一柳原外務權大丞ヨリ外務省
ニ呈スル書翰ニ通 六

一清國上海居留我人民取締ノ
為メ品川通商權大佑外一名
差遣 太政類典第一編外國交
際諸官負差遣ノ部ニ載
ス

一囚獄權正小原重哉外二名ヲ
清國香港ニ派遣ス 同上

一使節ヲ清國ニ派スルヲ以テ
軍艦準備ヲ兵部省ニ令ス 同上

一大藏卿伊達宗城ヲ欽差全權
辦理大臣ト為シ清國ニ派遣 七

ス并ニ柳原大丞等ニ同行ヲ
命シ各委任状ヲ付與ス

一欽差全權辦理大臣等清國官
吏ト往復書翰 八

一伊達欽差全權辦理大臣條約
結了ノ旨ヲ報スル書翰 九

一 修好條規、通商章程、大日本海 十

關稅則、大清海關稅則、并ニ漢

譯

一 伊達宗城并隨負一同歸朝ヲ 十一

命ス

一 清國政府ヨリ贈品收納方 十二

一 長英外三名へ資用金支給年^四

^九月^十四日伺定太政類典第^二編外國交際諸官負差遣ノ

部ニ
載ス

一 隨行支那人龔慎甫同上^九月^四年

廿九日伊達宗
城上申同上

一 伊達宗城清國ト議約書類進

達^四年^十一^月四日進達太政
類典第^二編外國交際條約

ノ部ニ
載ス

一 辛未使清日記^{別冊アリ}
^{此ニ畧ス}

一 清國交際目的案 十三

一 外務卿副島種臣等清國通商 十四

事務全權大臣ニ與フル書簡

案

一 清國派遣ノ使臣付與スル訓 十五

條案

一 少辨務使柳原前光ヲ清國ニ

十六

派遣ス

一 穎川外務大録柳原少辨務使

ニ隨行

五年二月十日達太政
類典第二編外國交際

諸官負差遣ノ部ニ載ス

一 賤吏一名柳原少辨務使ニ隨

行

五年二月外務省伺定同上

一 柳原少辨務使外三名ハ別段

賜金

五年二月廿九日達同上

一 清國修好條規中妥當ナラサ

十七

ル者訂正ヲ議ス

一 柳原少辨務使復命概畧

十八

一 副島外務卿ヨリ柳原少辨務

十九

使復命後ノ處分方ヲ候ス並

鄭少記陳欽ト往復書簡

一 外務省十等出仕池上四郎外

二十上

二 名清國牛莊ニ遣往探察ノ要件

一 外務大臣副島種臣清國ニ適

二十下

キ條約互換スベキノ勅旨

一清國ニ贈ル國書

二十一

一外務卿副島種臣ヲ特命全權

二十二

大使ト為シ清國へ派遣ス並ニ

柳原外務大丞等隨行ヲ命ス

一河田海軍主計大監龍驤艦乗

組出張六年三月九日達太政
類典第二編外國交際

諸官負差遣
ノ部ニ載ス

一副島全權大使使清中ノ信報同上

一公信ヲ歐米大使同様ニ處分

六年五月七日外
務省伺定同上

一清國々書

二十三

一外務大臣副島種臣へ臺灣生

二十四

蕃我人民橫殺事件清國政府

ト談判ヲ委任ス

一同人へ清國ト訂交ノ約書交

二十五

換委任

一同人上呈清國應接書

二十六

一副島全權大使歸朝六年七月
十四日太

政類典第二編外國交際
諸官負差遣ノ部ニ載ス

一同上ニ付祝砲式執行同上

一 龍驤筑波兩艦歸朝 同上

一 副島使清紀畧 此別冊アリ

一 清國ト本條約交換布告

一 在清公使館事務ヲ假ニ魯國

公使ニ委託ス 六年七月一日外務省上申太

政類典第二編公使領事差遣ノ部ニ載ス

一支那秘魯兩國艦收稅等條約

濟ノ各國ト同ク處分ス 十六年一月

月廿七日大藏省伺定太政類典第二編外國交際條約ノ部

ニ載ス

一 特命全權公使ニ清國在勤ヲ

命ス 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達太政類典第二編外國交

際公使領事差遣ノ部ニ載ス

一 使清一行官負手當外國行旅

費規則ニ準據ス 附用意金ノ

内下賜處分 太政類典第二編外國交際諸官負

差遣ノ部ニ載ス

一同用金正院備金ヨリ繰替支

給及返納 同上

一同増加交付 同上

一井田元總領事外二名使清隨

行中月手當支給同上

一使清ニ付雇入米人李仙得邸

宅其他費用支出方同上

木戸孝允へ遠

明春支那朝鮮使節可被差越
右ハ最重大事件。付即今ヨリ交際
規程古今斟酌篤ク取調可申者
御内意候事

願表呈

明治二年十二月三日

後年孝允副大使ノ任ヲ拜シテ政不諸洲ニ派出ス